

宁夏大学葡萄酒学院文件

宁大葡院发〔2018〕27号

关于印发《葡萄酒学院“学生最喜欢的老师”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葡萄酒学院学生“最喜欢的老师”奖励实施办法》已于2018年12月修订，并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葡萄酒学院“学生最喜欢的老师”奖励实施办法(2018年12月修订)



附件：

葡萄酒学院学生最喜欢的老师奖励实施办法

(2018年12月修订)

一个学识渊博、治学严谨、师德高尚、个性突出、讲课旁征博引、风趣幽默、启迪学生思维、培养学生能力的教师是最优学风形成的关键，更是学生四年大学学习生活的福分。为了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职责，落实学院“人之儿女已之儿女和关心学生未来发展”的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理念，体现教师在学生培养过程中的地位，结合学院实际，经研究决定，每两年在全院教师中评选奖励“学生最喜欢的老师”。

一、评选奖励对象

(一) 连续承担两年以上(含)具体课程教学任务的老师，不包括承担艺术修养类课程的校外教师。

(二) 连续担任两年四个学期的班主任和辅导员。

二、奖项设置

学生最喜欢的老师奖

三、奖励形式

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奖状或奖牌颁发奖金

四、奖项界定

学生最喜欢的老师包括两个类型。第一类是“学识渊博、治学严谨型的老师”、“注重学生思维启迪、能力培养型的老师”、“旁征博引、风趣幽默、个性突出型的老师”、“师德高尚、责任心强、关心学生型的老师”；第二类是“责任性和原则性强、能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在全过程、关心学生、能倾听学生心声、注重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学生愿意给其说知心话、能平等与学生交

流、是学生的知心朋友的班主任或辅导员”。

五、评选条件

两类奖项全部由学生投票评出。

(一) 第一类学生最喜欢的老师奖

连续两学年所教授学生的90%喜欢即为“学生最喜欢的老师”

(二) 第二类学生最喜欢的老师奖

1. 班主任：现任班级或曾任班级95%的学生喜欢即为“学生最喜欢的老师”。

2. 辅导员：所任年级、所有学生干部95%的学生喜欢即为“学生最喜欢的老师”。

六、评选形式、办法和程序

(一) 形式

两类“学生最喜欢的老师”评选全部采用学生现场投票的形式完成。

(二) 办法

1. 评选具体课程教学自己喜欢的老师，只在任教班级进行评选，同1门课程任教多个班级或两个以上年级要在全部学生中评选。

2. 自己喜欢的班主任只在担任过的班级进行评选；辅导员在全院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代表（每班8人）中评选。

(三) 程序

1. 学院下发文件，班主任和辅导员到班上或召开年级会议进行文件解读；

2. 学生投票选出；

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4. 学院下发文件并在年底颁奖晚会上进行表彰。

七、奖金标准

被评为“学生最喜欢的老师”荣誉称号的教师每人奖励 2000 元。

八、评选的组织和要求

(一) 一、二两个年级最喜欢的具体课程任课老师的评选工作由班主任组织完成。

(二) 三、四两个年级最喜欢的具体课程任课老师的评选工作由辅导员组织完成。

(三) 最喜欢的班主任和辅导员的评选工作由总支书记领导组织完成。

(四) 班主任和辅导员不得强迫学生给自己投票，一经发现，学院予以问责。

(五) 评选结果统计由教学科研办公室组织完成。

九、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